##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基金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参股基金情况概述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 立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深粮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 金(深圳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"),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 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 立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5)。

2018年3月9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 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3),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2018年11月14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7),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,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
2019年1月4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调整产业基金后续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19-002), 公司将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金额由 5,000 万元调整 为 1,250 万元。

## 二、参股基金清算注销情况

2024年12月30日,公司收到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、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完成注销登记。

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因经营期限届满,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清算注销。根据清算报告,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剩余资产为人民币50,298,568.09元,各合伙人已按合伙人投资比例分配完毕。公司对应可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,328,080.41元,已全部收回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 本次清算注销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